

政府采购合同

(框架协议第二阶段 货物类)

项目名称：办公超市复印纸

合同编号：SDGP370100000202501004717A_001

采购编号：37010000010600120250042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山东冠月诗经贸有限公司

采购人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（甲方）所需的A4复印纸与入围供应商山东冠月诗经贸易有限公司（乙方）签订第二阶段采购合同，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（一）本项目征集文件
- （二）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
- （三）本项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
- （四）合同格式、合同条款
- （五）入围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或者补正文件
- （六）入围通知书
- （七）本合同及附件

二、服务内容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,731.70 元，大写：玖仟柒佰叁拾壹元柒角。

乙方开户单位：山东冠月诗经贸易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大观园支行 帐号：634238200

四、付款途径

☐ 国库支付 ☒ 甲方支付 ☐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

预算内资金 9,731.70 元

五、付款方式

☒ 一次性支付方式

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，即人民币 9,731.70 元，大写：玖仟柒佰叁拾壹元柒角。

六、交付日期/服务期限和地点

1、交付日期/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交付（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止）。

2、交付地点：济南市市中区经二路1号

七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约，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损失（具体违约责任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加以约定）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九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基于征集人与乙方所签订的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签订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以该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约定为准。

甲方：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电话：18006369057

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12日

乙方：山东冠月诗经贸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电话：13805411715

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12日

附件：货物清单

名称	品牌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计（元）
A4 复印纸	百旺	80G	箱	50	194.634	9731.7
合计						9731.7